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儒林 2 地块-鹭落河堤、涵管工程

建设单位：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江苏儒众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华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6
3. 承包人	7
4. 监理人	8
5. 工程质量	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
7. 工期和进度	9
8. 材料与设备	10
9. 试验与检验	11
10. 变更	11
11. 价格调整	1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
14. 竣工结算	1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
16. 违约	14
17. 不可抗力	15
18. 保险	15
20. 争议解决	15
21. 补充条款	1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江苏儒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儒林 2 地块-鹭落河堤、涵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儒林 2 地块-鹭落河堤、涵管工程

2. 工程地点: 儒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

5.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07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贰万元整(¥62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13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 。

3.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40%, 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70%, 验收合格后满两年按审定价支付余款。

五、项目经理: 周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3-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有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和规范、规程，建筑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投标文件；(9) 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如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各类报表、验收资料及竣工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含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相关单位；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总平图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由于计算错误时作相应修正；2、由于非主要项目缺项目的视作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已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不得另行计算；3、由于主要项目缺项目的，按本专用条款 12.1 中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第 2 款 c 条进行结算。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负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 2、负责监督、抽检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提供。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水源和电源接驳点;

2、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 所产生的相应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水、电费用已按市场价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符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交通、环卫、环保手续, 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发包人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 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予无条件服从, 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 这可能造成承包人损失, 但发包人将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

三、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 承包人不得破坏, 否则按相关规定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周浩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81817214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必须参加工程例会、督查会、推进会及其他会议，否则每人每次处 500 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原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同时必须参加工程例会、督查会、推进会及其他会议，否则每人每次处 500 元罚款。

3.5 分包：本项目不得自行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监理人的办公场所，监理人的办公设备及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另行协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48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治安保卫措施，并承担因承包人因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应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施工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层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施工安全职责具体落实到部门、班组、个人，将施工安全的职责、权限进一步规范化、明晰化，营造上下同欲、齐抓共管的气氛，确保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2.3 进度管理

项目各参建单位应根据合同确定的各项目目标制定工程实施计划，优化施工组织方案，确保工程建设整体均衡地推进；监理、检测应定期检查、督促阶段计划执行的情况，了解工程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计划执行的情况，并督促施工单位调整和落实；相关单位管理人员应依据每次工程例会的要求，指导、督查工程实施情况并深入施工现场，了解工程形象进度及计划执行中存在的问题，组织编写工程建设分析报告，填写工程施工日志。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项目开工前，由相关单位组织规划设计、建设、勘察、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复核交底、科学安排，尽可能避免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和签证，并做好施工图纸会审及会签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不论工程规模大小，一律由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开工通知书》后，方可进场施工，《工程开工通知书》需及时报相关单位备案登记。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工期可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五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工程合同总价的 5%。

8. 材料与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受与拒收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材料设备在现场保管与使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4.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图纸、清单施工，尽可能减少工程变更以及隐蔽工程。凡涉及主体结构和重大使用功能调整的，必须由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由施工单位出具变更联系单，经相关单位初审后，由规划设计、监理、监察、建设单位共同签认后，报工程建设指挥部审批。未按规定审批，任何个人、单位不得随意进行设计变更及签证。凡变更后的工程费用超一万元必须交由工程建设指挥部决定方可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时按本专用条款 12.1 中的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第 2 款 c 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中标单位施工时不以任何理由改变中标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竣工结算时不以任何情况而调整中标单价。

2、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挖掘机、压路机等机械进退场费及各项风险等一切费用。

3、其它说明：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以审计部门审核后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建设方书面同意，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工程计量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4) 工程签证时间是根据工程进度一道一道工序签证，工完签证结束，结算资料必须根据签证做，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则本年度该项目不结算审核且不支付工程款；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且同时实行相关单位、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四方共同计量制度,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数量执行,工程未经验收或不合格,不能计量;因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不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不得计量;现场计量做到准确、真实、合法和及时,杜绝漏计、重计。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协议书约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1.3 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分部分项验收管理制度。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应履行其质量责任和义务。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组织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材料检验、性能复试等。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由相关单位组织建设、施工、

监理、检测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到场核验。

13.2 竣工验收

13.2.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删除原条款代之以：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向相关单位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相关单位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报送的竣工资料审查合格后，报工程建设指挥部，并组织建设、规划设计、监察、施工、监理、检测等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和工程中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查、记录，并限期整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签署《工程交（竣）工验收单》。

13.2.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完成工程项目计划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和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工程移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照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移交工作。接收单位对项目的水电、燃气、暖通等设施介入管理。在质量保修期内所要进行的维修，由相关单位通知施工单位进行维修。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制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审定价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竣工结算价的 3%的工程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发包人原因需减少或取消部分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定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建筑工程一切险、工商保险及其它险种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中；2、该保险涵盖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险： 承包人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 补充条款

补充说明：

1、工程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建设、施工双方的竣工验收证明单中的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逾期按拖延工期处罚。

3、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计量、价格签证）有异议作借口暂停施工或拖延工期，如发生此类情况，按擅自停工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必须满足发包方进度安排，否则发包方有权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5、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供应商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6、竣工时供应商负责进行全面清理，供应商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标准应获得采购人及监理认可。如供应商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采购人可安排第三方完

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供应商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施工过程中如因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以及其它问题而遭受规划、环保、建设、城管或其它行政管理部门批评或开具处罚通知单,每发生一次,供应商除立即整改外,还应承担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对监理提出的质量、安全文明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供应商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供应商承担 0.5 万元的违约金。如供应商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采购人和监理指令的,供应商将按 1 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供应商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若因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暂停时,采购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供应商办理结算,其它违约责任双方自行协商解决。

9、(1) 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为准。

(2) 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增)率应控制在 8%内(含 8%); 12% ≥核减(增)率 >8%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 50%;核减(增)率 >12%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10、供应商在采购人发出开工令后 7 日历天内未进场的,供应商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11、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决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金坛区儒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江苏儒众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招标清单内的所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承包人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房屋的合理使用年，屋面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渗漏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制冷为2个采暖期及制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发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